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珠艺院〔2023〕38号

关于印发《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将《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

2023年6月2日

珠海艺术职业学院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师队伍质量。完善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3〕1号），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查询对象

拟聘用教师。

其他教职员（含：外聘教师、行政人员等其他工作人员）拟聘用时参照执行。

二、查询节点和程序

（一）对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工作。

（二）拟聘部门在面试沟通环节进行相关信息查询。

（三）人事处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四）拟聘部门和人事处分别在学校拟聘人员《拟聘审批表》

中注明查询结果及给予拟聘处理意见。

三、查询内容

查询学校拟聘用教师是否存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四、结果运用

(一)拟聘用教职员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人事处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的理由和申请复查的权利。

(二)拟聘用教职员经查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人事处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五、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的15日内向人事处书面提出，人事处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并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六、追责情形

相关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七、其他

(一)各单位负责人要加强重视,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同开展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二)本实施办法由我校教职员准入查询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